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月7日的情況)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 為 社 援 制 人 | 2006年6月8日 | 不可行的說法;及 | 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 形式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 |
| 2. | 勞利及務就官施作 工局民局行2013 政局政局政籍報 | 2013年1月2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多項資料,包括—— (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資料。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 (c)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的一覽表; | |
| | | | (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 —— | |
| | | | (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 | |
| | | | (ii) 家庭議會宣揚的核心價值將 如何在這方面有所幫助,以及 這些價值的詳情;及 | |
| | | | (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 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 討論的結果。 | |
| 3. | 兒 童 發 展基 金 的 最新進展 | 2013年4月16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兒童發展基金為幫助參加計劃的兒童克服跨代貧窮所提供的有利條件轉化為政策,以期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4. | 學 前 兒 童 康 復 服 務 規 劃 及 不 足情況 | 2013年6月10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 |
| 5. |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 2013年7月8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 5年的長者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6. | 如難聲尋者的況內點者庇香活 | 2013年7月2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 (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 (c) 透過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 -# pr | A -# F #5 | ~ = < = /L nn \ | |
|----|-------------------------------------|-------------|---|--|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7. | 按年調整 | 2013年11月1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務委員會 提交的相關撥款建議中提供下列資料 ——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6日 隨立法會CB(2)530/13-14(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
| | 勝的額 標以援租 調金有計金 事 動金有計金事 | | (a) 居於私人房屋而未能以綜援計劃 下的租金津貼悉數支付實際租金 的綜援住戶數目(按住戶中合資格 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
| | 宜 | | (b) 居於私人房屋而未能以2014年2月 經調整的租金津貼及關愛基金 提供的資助悉數支付實際租金的 綜援住戶數目(按住戶中合資格 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
| | | | (c) 在2014年2月調整租金津貼及提供 關愛基金資助之前及之後,上述 住戶支付的實際租金與可獲發放 的租金津貼及關愛基金資助之間 的差額(按百分比及金額列出);及 | |
| | | | (d) 若向所有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人 (所持資產超出指定限額者除外) 發放綜援,以把他們的生活水平提 高至貧窮線,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7日